嘉義縣圖書館讀者借閱館藏資料管理要點

一、阿里山鄉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服務讀者，培養讀者愛護公物習慣，

保障讀者閱讀權益，特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館藏資料，係指書籍、報章雜誌、地圖、字(辭)典及其他藉機

器或電腦設備處理後顯示之聲音、影像、文字等電磁、光波之多媒體產品等。

三、讀者借閱圖書資料，應妥善保管使用。有遺失或毀損等情事時，應負賠償責

任。

四、讀者借閱本館圖書資料均須經電腦系統登錄記載，讀者應仔細核對借還圖書

之數量名稱與電腦記載之內容是否相符，以釐清責任。

五、讀者賠償圖書資料，以購買原版本資料為原則；無法購得原版本資料時，得

以最新版本之資料替代之。

六、讀者無法依前點所列原則購得原資料時，得賠償書款並依下列方式標準計費

賠償：

(一)以新臺幣定價者，依該定價計價。

(二)以外幣定價者，依當日匯率換算後為新臺幣定價。

(三)套書以成套定價而無單冊定價者，以單冊平均單價為定價。

(四)未標明定價者，以圖書頁數為計價標準，每頁二元，無法查出頁數者，

每冊以二百頁計，精裝本加計五十元。

(五)非書籍資料有定價者依定價賠償；查無定價者按公播版價格如VCD、DVD

等影音光碟，每只(片)以三千元計價；錄影帶、錄音帶、CD、CD-ROM

等每只(片)以五百元計價。

(六)含附件之有聲圖書，遺失附件視同整套遺失，按整套定價賠償；無定價

者，依前二款規定辦理。

七、讀者賠償之圖書資料不得以拷貝及盜版之圖書資料抵充。

八、依第六點所收之各項費用，應如數繳入鄉庫。

九、奉核後列入工作手冊。